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基〔2021〕1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2号）、《南通大学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3号）、《南通大学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4号）同时废止。



2021年7月9日

# 南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遵守基本建设实施程序，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及校园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使用学校各类资金并经上级部门批准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立项及实施，要遵循基本建设规律，严格遵守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程序，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主要环节和程序包括：

- （一）校园建设规划的制定、调整和报批；
- （二）基本建设计划的制订；
- （三）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
- （四）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批；
- （五）建设项目的勘察和设计；
- （六）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组织；
- （七）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
- （八）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

(九) 建设项目的审核、审计管理；

(十) 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保修管理。

**第五条** 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的校园规划是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校园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及资金筹措等。

**第七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基本建设和财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信息化中心（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杏林学院（启东校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办公室主任由基建处处长担任。

**第八条** 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在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行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程序，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 审议校园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三) 审议学校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投资计划；

(四) 监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事项合法性、合规性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五)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重要事项。包括设计、施工方案重大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变化等引起的重大变更。重大调整、重大变更等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执行依据。

**第十条** 基建处是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

### **第三章 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规划由基建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规划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编制（含新编和修订，下同）坚持事业引领、以人为本、资源共享、绿色发展的原则，贯彻节能、节水、节电、低碳、环保要求，以构建新时期人文校园、绿色校园、生态校园、智慧校园为目标。

**第十三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政策、法律及技

术咨询和评估论证。按照《南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主管部门意见，报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每五年编制一次基本建设规划，确定五年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学校安排的年度建设项目，原则上已列入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可调整一次。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五条** 列入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应在预期建设时间一年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十六条** 基建处就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筹措和功能需求等组织论证，经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学校立项后，基建处按照规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申请建议书，并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申请建议书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基建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就校舍功能与技术需求、分配方案等内容，

向基建处提出设计要求报告书，提交后的设计要求报告书原则上不作更改。

## **第五章 建设项目设计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须坚持先勘察设计、再施工的建设原则。根据建设项目批准的投资额，加强设计管理，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组织设计招标。

**第二十一条** 方案设计须在校内公开征求意见。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题讨论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分别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金额为基础编制，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和规范，严格控制经济指标。

**第二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

## **第六章 建设项目招标与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须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对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各类检测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应依法实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各类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要依法按程序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严格监督合同承办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合同履行完毕，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连同合同文本，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存档。

## **第七章 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学校确定建设项目时，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参建

单位安全责任，加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阶段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变更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相关规定，按照估算费用实行分级审定、分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由施工单位采购、施工招标时按暂估价列入投标报价的材料、设备，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作业（或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基建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第八章 验收、移交和保修**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组织、完成各专项验收、五方验收、校内验收等竣工验收程序，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将校舍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和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督促

监理单位进行初审，初步审核后移交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移交审计处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完成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南通市城建档案馆及学校档案馆分别归档，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

**第四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合同的规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 **第九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设资金应多渠道筹集，资金使用、管理和核算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对设计概算、预算、工程洽商变更、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等进行全面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四十五条** 根据学校的基本建设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纳入年度专项预算。

**第四十六条** 按照学校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 **第十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监督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

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第四十八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按照基本建设规律和程序办事，加强对职工队伍的廉政教育。

**第四十九条** 加强财务与审计监督。学校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监督，按规定需要全过程审计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条** 实行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制。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基本建设管理中的招标、合同、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变更签证等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如遇国家、江苏省政策调整，按国家和江苏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基建工程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2号）、《南通大学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3号）、《南通大学基建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暂行）》（通大〔2010〕24号）同时废止。